

附件 2:

中卫市科学技术局 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推动形成机关内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“大普法”工作格局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，切实把普法工作落到实处，结合科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考核评价对象为局机关各科室、下属事业单位。考核评价工作在市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由市科技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考评内容：组织领导及经费保障、普法工作开展、干部学法用法、法治宣传教育等，包括年度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。

第五条 考评工作每年集中考核一次，纳入法治单位建设年度考核和局绩效考核内容。遇有普法规划中期考核、检查验收，一并进行。

第六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，按照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单位建设考核中所占分值折算得分。

第七条 考评方式：采取听、看、查、问、访等形式进行。

（一）听取综合汇报。被考核科室（中心）向考核组汇

报普法工作情况；

（二）查阅档案资料。主要包括普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、制度建设、创新工作等证明资料，可提供书面、电子、音像等；

（三）发放问卷测评。

第八条 考评等级。考评等级按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分类。得分在 9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为优秀等级；得分 60 分（含）以上 90 分以下，为合格等级；得分 60 分以下，为不合格等级。

第九条 考评结果的运用。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评先评优、推荐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本考评办法由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